

正本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3 包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FTWLJ2026-机关-055 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18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3 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婧

联系人：牛杰

电 话：87017242

乙 方：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曦

联系人：王曦

电 话：13911846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项目工作，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3 包

地点：北京园博园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一）现场搭建、氛围营造、小型物料制作

1. 要提供活动现场的相关搭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幕式现场搭建及策划、园区整体氛围营造结合国风、民乐、国潮相关元素生动的展现戏曲周相关内容。开始进场搭建时间不得晚于 9 月 25 日。

2. 开幕式现场相关搭建服务：搭建开幕式现场舞台，提供相关音响设备，LED 大屏，开幕式现场地毯以及会场内整体布置。

3. 戏曲嘉年华相关搭建服务：舞台 1 座，提供相关音响设备、LED 大屏；戏曲嘉年华圆形小舞台 3 处，提供相关音响设备；4 处 DP 打卡点、1 处戏曲知识问答墙。

4. 氛围营造相关搭建服务：道旗、指示牌等。

5. 供应商需为整个活动设计包装主视觉及活动所涉及的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包括、工作证、车证、嘉宾邀请函、主背景板、道旗、海报打卡印章以及其他小型物料等。

设计：四处打卡点，三处异形舞台，主视觉，主背景板，主视觉延展，演出信息背板，节目单，门头，指引牌，游客折页，道旗，公交站海报，车证、嘉宾邀请函。

6. 戏曲快闪演员进行快闪演出，并引导参与者去往戏曲嘉年华主舞台。

（二）戏曲嘉年华相关演出要求

1. 戏曲快闪

戏曲快闪演员进行快闪演出，每天共 14 名专业戏曲演员参与，并引导参与者去往戏曲嘉年华主舞台，戏曲周期间每天进行两次演出，上下午各一次，演出时间：10:00-10:30；14:00-14:30，共演出 7 天。

2. 戏曲改编歌曲&戏曲摇滚串烧专场

贴合当代大众审美，依托国风新质文艺创作成果，精选传唱度高、融合流行、摇滚曲风的戏曲改编曲目打造联演专场，唤醒观众共鸣，带动全场大合唱，拉近青年群体与传统戏曲的距离。戏歌演员（专业戏曲演员）4 名，演出 7 天，每天上下午各一场；演出时间：9:30-10:00；13:30-14:00，共演 7 天。

3. 戏曲诗词沉浸式吟唱雅集

联动沉浸式文人 NPC 实景演绎，将经典古典诗词与戏曲唱腔吟唱相结合，打造古风雅致观赏场景；现场增设文人书法即兴创作、书法作品公益拍卖互动环节，丰富现场体验层次，吸引学生群体、国风爱好者深度参与。

沉浸式书法演员 1 人（具有一定书法功底的文化工作者），戏曲诗词吟唱演员 2 人（专业戏曲演员），演出 7 天，每天上下午各一场；演出时间：10:00-10:15, 14:00-14:15；共演 7 天；

4. 戏曲与曲艺对照展演专场

依托戏曲与相声、鼓曲、评书同源共生的文化脉络，采用“原剧演绎 + 曲艺改编对照演出”模式，将同一故事题材以两种艺术形式同台呈现，降低戏曲欣赏门槛，推动戏曲文化普及传播，扩大传统文

化受众覆盖面，激发全年龄段观众戏曲兴趣。曲艺演员（专业曲艺演员）4人，戏曲演员（专业戏曲演员）4人；共演出7天，每天2场，演出时间：上午10:30-11:00；下午14:30-15:00。

（三）沉浸式剧本相关要求

需提供剧本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情梗概、话本等。沉浸式演出内容为突出中国传统文化包含与戏曲相关内容，符合正确价值观，无意识形态隐患，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公演；第十届戏曲周期间演出7场；后续进行市场化运作常态化落地演出。

（四）现场安保及服务保障相关要求

1. 提供现场相关安保工作，包括禁限带物品检查，安全巡视巡查，对重点点位进行人员疏导，提供相关安检设备。

2. 提供工作人员在戏曲周期间的餐、水、值守用房、嘉宾用餐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参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支出标准，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市内开展公务活动，确需在外就餐的，误餐费参照三类会议伙食费标准执行，每餐标准不超过全天标准的40%”。现行市级三类会议伙食费标准为130元/人天，即误餐费每餐标准不超过52元/人。每日大概40-60人，具体以实际为准。

3. 安保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在园区3号门、4号门、5号门设立安检岗位及安检设备。

5. 安保人员不低于100人每天。

6. 需要提供应急预案编制清单、消防保障方案、人流限流方案。

7. 为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园博园全域游园游客统一投保组织者责任险，保险承保周期为戏曲周完整 7 天，覆盖园区全部活动区域，对游客活动期间产生的意外伤害、随身财产损失按保险条款予以赔付；保单提前提交甲方备案，出险后配合完成事件核查、理赔全流程处置工作。

（五）戏曲研学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戏曲研学相关课程内容；在第十届戏曲文化周及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0 场戏曲研学活动；课程要符合戏曲相关内容，具有一定的互动性，参与性，每次课程不低于 120 分钟。

（六）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妥善保管相关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全部人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书。

二、项目实施时间

预计 2026 年 9 月初至 12 月（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计划为准）。

三、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448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70%，即 24136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完全交付本合同约定项目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30%费用，即 10344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当期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甲方知悉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如因财政审批、政府审计、年度封账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事由及预计付款时间。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的，不因甲方暂未付款而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957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联系电话：87017242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辛店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4809200162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G0DUPJ3N

（六）结算材料

服务结束后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运营数据、宣传成效、安全执行情况与项目亮点，满足履约验收及政务汇报要求。

同步整理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包括展陈影像素材、宣传报道合集、相关工作记录等，分类归档后移交采购人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项目验收

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以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文件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标准为验收依据，分进度节点验收与最终结项验收两个阶段进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以本合同约定、双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文件及标准清单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需整改，应一次性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成果合格应当同时满足内容合规、质量安全、效果达标、资料完整的要求，符合甲方正常使用、结项归档及审计核查标准。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可随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展陈内容、宣传资料、策划搭建等全部事项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各环节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

执行中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对工作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就调整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误与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甲方负责联系对接各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行政文件审批。

（四）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并享有从现场直播、转播、录播和通过网络等公开传送本活动以及邀请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权利。

（六）甲方有权对活动地点、剧（节）目进行调整。

（七）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组织方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合同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宣传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乙方制定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合同相关内容。

（三）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四）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创作并最终向甲方交付的定制化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性权利）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在项目成果上表明其创作者身份的署名权。

前述知识产权转让的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的、并已包含在甲方最终验收通过的交付成果中的内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事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项目成果范围内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积极处理。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直接侵犯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若侵权内容是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要求或指定内容而产生的，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活动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爱护场所设施，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六）乙方在活动前签订安全合同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或乙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支付垫付款项。

（七）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和风险。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文旅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审计、结项验收工作。

（九）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对外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海报、新闻稿、推文、短视频、直播内容及其他以甲方或本项目名义发布的各类宣传内容），无论通过何种渠道发布，均须在发布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宣传物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企业微信等可留痕方式）反馈审核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期限自甲方收到修改后的物料之日起重新计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社交媒体账号、乙方合作渠道、乙方组织的线下活动等）对外发布任何本项目宣传物料。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发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对宣传物料的审核通过，不免除乙方因宣传内容本身存在违法、侵权、虚假宣传或其他不当内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行邀请或雇佣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摄影师、摄像师、模特、配音演员、词曲作者、舞蹈编导、设计师及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启动前取得相关人员的肖像权授权及著作权（版权）授权。

前款所述授权应明确包含以下内容：（1）授权主体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2）授权地域为全球范围；（3）授权期限自授权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相关权利法定保护期届满之日止；（4）授权方式为无偿、不可撤销、可转授权；（5）授权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于杂志、发布在官网/社交媒体、用于企业内刊及后续宣传册、线下展览、视频播放、广告投放等任何形式。

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将全部第三方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授权文件原件进行核验。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第三方授权持续有效。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授权终止或存在瑕疵，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取得合法有效授权，或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取得充分授权或授权存在瑕疵，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舆情危机，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义务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被判令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由于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所有人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 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 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提请甲方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重做更换或整改,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重做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八)乙方应具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如有),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行政许可,或资格资质、行政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九)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资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约定工程及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全部撤场完毕次日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约定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政府罚金、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

评估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四) 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十一、安全协议书

本协议后附附件《安全协议书》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邵玲

2026年 9 月 18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安全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3 包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码：FTWLJ2026-机关-055 号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主办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承办方）：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主会场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地点：北京园博园）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1. 本协议适用于本活动的场地布置、设备搭建、彩排、正式举办、人员进出、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应急处置、撤场清理等全部环节的安管理工作。

2. 双方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履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义务，杜绝违章作业、违规指挥、超容举办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双方确认，本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的全部现行法律法规，所有安全工作标准不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法确定活动举办方案，确保活动内容、规模、场地、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提出任何危及活动安全、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

2. 对乙方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考核职责，指定专门的安全监督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人员值守、设施合规、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禁止违章指挥。

3. 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安全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活动区域平面图、安全疏散图、周边方位图等各类安全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

4. 统筹协调属地、消防、医疗等应急保障资源，协调解决活动期间安全问题，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5. 活动期间统筹安全管控工作，遇突发安全事件，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全面落实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细化的安全管理方案、安保值守方案、消防安全方案、人员管控方案,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地执行。

2. 严格执行场地容量管控规定,严禁活动现场人员超过场地核定承载人数,规范设置人流缓冲区域、疏散通道、安全警示标识,杜绝人员拥挤、踩踏、滞留等风险。

3. 负责活动现场所有搭建构筑物、舞台、展台、灯光音响、电气设备、临时用电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户外显示屏、户外广告牌、装饰物(材料)、户外大型移动设备、有限空间等重要设备设施的安全合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搭建,完成安全风险自查与评估,杜绝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4. 消防控制室、各区域出入口等重点部位配齐配足专职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持有效证件)、现场安全巡查等人员,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值守时段、工作流程,统一标识、规范履职,维护好活动现场秩序。

5. 严格落实入场安检、票证查验、人员管控、车辆疏导、物品管控等措施,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等违禁物品入场,严防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管控区域。

6. 活动举办期间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对场地环境、各类设备设施、安全通道、消防器材、电气线路、应急设备等进行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立即停工、限流、暂停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 全面负责活动施工、彩排、举办、撤场全流程现场安全管理，严禁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或有关特种设备操作的，必须持有效证件作业。

8. 按照要求开展对活动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安全规范、安全疏散路线、应急处置流程、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9. 积极配合应急、公安、消防、属地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条 安全培训

1. 乙方为本次活动安全培训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统筹组织全现场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施工搭建人员、服务人员、演职团队（人员）等的安全培训；甲方负责本方派驻人员的专项安全培训，并配合乙方开展全员统一安全培训。

2. 培训时间：所有人员必须岗前全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活动举办前至少完成1次全员专项安全培训，1次应急演练。

3. 培训内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涵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岗位职责、场地安全须知、人流管控、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隐患识别、突发事件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及流程、自救互救技能、违禁品管控、本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等核心内容。

4. 培训台账：乙方建立完整的安全培训档案，留存培训方案、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记录、演练影像资料，全程可追溯，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核查。

5. 特种作业要求：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或有关特种设备操作，必须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严禁无证作业、违规作业。

第四条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

1. 乙方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要求，结合本次活动实际，进行活动风险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处置流程、疏散路线、救援措施、物资保障等内容，活动前10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急救设备、防护器材、应急照明、疏散设备、应急通讯（对讲机、喇叭等）、应急广播等，确保应急物资完好可用、专人管理。

3. 活动举办前，乙方组织至少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重点演练人员疏散、火情处置、伤员救助、现场管控等内容，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4. 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先期处置、伤员救治，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全程统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信息报送、舆情管控、上报报备等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违规开展活动，造成安全隐患、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国戏凤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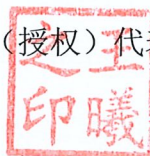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邵玲

202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